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朔州红旗牧场引水灌溉蓄水工程

甲方（招标人）：朔州红旗牧场

乙方（中标人）：山西杰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参加了朔州红旗牧场组织的“朔州红旗牧场引水灌溉蓄水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行业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 委托项目名称：朔州红旗牧场引水灌溉蓄水工程项目设计
- 合同类型：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朔州市
- 设计范围：结合红旗牧场现状地形、地貌特点，经现场勘察，拟规划选址建设灌溉蓄水池 4 座，蓄水总面积为 22.25 万 m^2 ，占地 200 亩，总蓄水量约 100 万 m^3 。
- 设计内容：水池均衡分布于朔南大道两侧，其中 A 水池位于西北方向麻家梁村附近，B 水池南接污水厂，C 水池紧靠光伏温室大棚，距朔南大道约 2km，D 水池毗邻麻家梁铁路专用线。同时，新增 2 条供水管线与朔南大道现状供水管相连并形成枝状循环系统，以保障供水蓄水安全。

第三条 委托设计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收止；
- 2、服务地点：朔州市；
- 3、进度要求：按招标人要求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工程前期相关资料
- 2、发\\包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开始前一周提供相关资料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工程过程中如需补充再另外提供。
- 3、其他：无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邀请乙方设计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4、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文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6份。若甲方要求增加设计成果份数，乙方将按规定收取必要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结合造价清单及控制价为基准，设计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58.8%取费，且最终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设计费用总额的40%；

(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设计费用总额的50%；

(3)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甲方应结清剩余设计服务费。

第八条 交付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电子版以及纸质版（相关文件及图纸）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

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

(3)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内支付设计费用，未收到设计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时间，且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审查，并对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朔州红旗牧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朔州经济开发区朔南大道麻家梁园区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山西杰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北屯路6号文兴苑10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支行

银行账户：75340188000246240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日

